

2024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项目绩效有关要求，现就 2024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如下。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 2024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无。

（二）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4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4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180820 元。绩效目标为推动盐池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聚能夯实电商产业载体，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，促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，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，健全提升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，促进新型消费扩容升级，营造全县电商产业氛围，进一步发挥电商促进经济发展、推动产业升级、拉动消费增长、助力乡村振兴作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 180820

元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80820 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目前，项目资金支付 180820 元，其中支付盐池县盐州演艺有限公司 25020 元；支付北京欧特欧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元；支付银川思源盛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5800 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为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经会议研究决定，规范执行财务支出流程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数量指标。开展电商相关活动，培育带货主播、短视频达人、视频剪辑等各类电商人才，扶持传统商贸企业、个体线上转型，监测电商产业发展相关数据 3 场次。

(2)质量指标。按时按量完成。

(3)时效指标。2025 年 12 月前，项目完成了所有目标任务。

(4)成本指标。支付开展电商相关活动资金 180820 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经济效益。电商新业态、新模式加快发展，电商交易额增加。

(2)社会效益。促进就业创业，激发消费活力，繁荣居民消费明显提升。

(3)可持续影响。长期助力乡村振兴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，带动经济发展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群众及电商企业满意度达 95% 以上。

三、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次自评均完成绩效指标，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，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，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设定目标值，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

四、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